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2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春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家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